

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等情况

1、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经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7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33,4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200,100,000 股；

-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22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5.8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要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66,700,000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00,1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6年4月27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225	王迎燕
2	08*****216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3	00*****570	朱菁
4	00*****345	徐晶
5	01*****971	潘乃云
6	00*****123	陆兵
7	01*****939	王勇
8	01*****311	张淑红
9	01*****379	惠峰
10	01*****131	季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19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5、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27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	74.96%	10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0	74.9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090,000	6.13%	8,180,000	8,180,000	12,270,000	6.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00,000	25.04%	33,400,000	33,400,000	50,100,000	25.04%
人民币普通股	16,700,000	25.04%	33,400,000	33,400,000	50,100,000	25.04%
三、股份总数	66,700,000	100%	133,400,000	133,400,000	200,100,000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200,100,00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74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 B 区 3 号楼 邮编：214125

咨询联系人：陆兵、安宁

咨询电话：0510-82702530

传真电话：0510-82762145

九、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